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438號

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

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

被告 劉世豪

訴訟代理人 劉朝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01 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  
02 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  
03 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  
04 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  
05 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06 二、本件兩造間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  
07 告起訴聲明請求（業按原告請求意旨修正文字）：「(一)被告  
08 應自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號八樓之四十房屋遷  
09 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五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漏載止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1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前  
12 項所示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一萬七千一百零三元」，  
13 均為因財產權涉訟；①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柒拾  
14 捌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②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伍萬  
15 壹仟叁佰零玖元，起訴後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③聲明  
16 第三項性質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價額；合計本件訴訟標的  
17 金額價額為捌拾叁萬陸仟壹佰零陸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  
18 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經本院於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裁定限期命  
19 原告如數補繳，該裁定於同年月十二日在原告訴訟代理人之  
20 住所送達，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有送達證書可稽  
21 （見卷第十九頁），原告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  
22 單、繳費資料明細、收費答詢表可按（見卷第二三至二九  
23 頁），其訴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  
25 一項、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